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鄭元銘
電話：06-2686751 #1671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ymcsa1988@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500556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預告「臺南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領回廢樹枝公告進場量一定比率」草案，請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許仁澤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50055639B號
附件：

裝

主旨：預告「臺南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領回廢樹枝公告進場量一定比率」草案。

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及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訂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訂定依據：臺南市淨零永續自治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

三、「臺南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領回廢樹枝公告進場量一定比率」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線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三)電話：06-2686751分機1661

(四)傳真：06-2882102

(五)電子郵件：ymcsa@mail.tnepb.gov.tw

局長許仁澤

臺南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領回廢樹枝公告進場量一定比率草案總說明

依據臺南市淨零永續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推動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廢樹枝循環利用，本局擬訂公告草案，要求送往公有掩埋場進場後應按一定比例領回木料，以落實資源循環目標，訂定領回廢樹枝公告進場量一定比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一月一日生效實施。（草案公告事項一）

臺南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領回廢樹枝公告進場量一定比率

公告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臺南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領回廢樹枝公告進場量一定比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訂定至少應領回廢樹枝進場量之一定比率之木料。
依據：臺南市淨零永續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領回廢樹枝進場量一定比率：當年度廢樹枝進場量百分之八十五之木料。	訂定至少應領回廢樹枝進場量之一定比率之木料：當年度廢樹枝進場量百分之八十五之木料。